

贵州古籍集粹

贵州通志·艺文志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州古籍集粹

贵州通志·艺文志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叶光大
封面设计 石俊生

贵州通志·艺文志

黄永堂 点校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延安中路9号)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8.875印张 715千字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221-00332-1

K·25 定价：12元

出版说明

我们中华民族有着悠久的历史，曾经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明，对人类历史的发展作出过重大的贡献。地处祖国西南的贵州，作为省一级建置始于明代初年。但世代生息在这块土地上的各民族人民，从春秋战国时期起，就与中原地区交往频繁。在两千多年的漫长岁月里，贵州曾涌现出许多政治上、军事上、文学上、学术上的优秀历史人物。事实说明，贵州各族人民对缔造伟大的中华民族的历史和灿烂文化，同样作出了自己的贡献。记录贵州各民族人民历史活动的文献古籍，也很丰富。据《贵州通志·艺文志》著录，仅明清两代，贵州的各种著作就达两千余种。

长期以来贵州的古籍一直没有得到系统的整理和研究。许多有价值的善本、抄本甚至孤本古籍，或深藏于图书馆，鲜为人知；或流散在社会上，已湮没。以致贵州的历史文化，不仅省外人士知者寥寥，就是长期生活在贵州的人也不甚了了。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理古籍，把祖国的宝贵遗产继承下来，是一项十分重要、关系到子孙后代的工作”的精神，我们在各有关方面的协助下，初步对省内古籍进行了综合归类。在此基础上，精选其中若干种，内容包括哲学、文学、历史、地理等，约请有关专家、学者精心整理，以点校、校注、评注等形式，编辑了这套《贵州古籍集粹》。我们相信，这部丛书的问世，将对国内外人士了解贵州，学术界研究贵州，增强贵州人民的自豪感和

自信心，振兴贵州的经济、文化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本丛书第一批约五十种，将在五至十年内陆续出版。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87年8月

原《序》

艺文有志，昉自《班书》；历朝诸史，或称“经籍”。辨章学术，考镜源流，鸿烈以阐，遂为良规。地方志乘，粗具史体，当奉圭臬。乃旧志艺文，多仅登篇什，方拾玃羽，竟失鹏鯢，殊未然也。

会稽章学诚氏，显诵其失，犁然有当。兹仿此以志艺文，其例有四：

一曰正部居。图书分类，学成专门，七略既隘，流为四部。晚近典册，又非四部所能包孕；但今志所入，多为旧籍：故略依《四库》门类。顾如载记，乃对僭伪而言，非方志所宜有；又如《四库》分类，有为郡人著述所无者，亦付阙如；其有一书可归数类，如《郑学录》入史部传记谱录、子部杂家皆属近似，遂依南皮张之洞氏《书目答问》，列之传记。至先哲著述多佚，无从征考，依名归类，容有郑夹漈见名不见书之讥，盖不得已。

二曰严断限。《黔诗纪略》本明乡献许副使一德之言，谓“贵州士家名族，概自外来，虽为他贯，何异乡间？”故舍暂寓不甄；其寓而终者，则按时代列之。然按所收，亦未尽合，邹公敢以下四家皆属明初，既视同郡产，何反置宋昱之后？《人物志》于寓而终者，入之流寓，继嗣子孙，始归本贯。今亦略取斯旨，暂寓如：何孟春、邹元标，其《余冬录》、《愿学集》等，概不登录；其归置旧籍，如：龚翎、徐渭，《野古集》、《青藤》等集，并加删

削；寓而终者，汇附各类之后，以示区别。他如江闾，虽为歙人，然始终自署黔籍，则本陈田《黔诗纪略后编》之说，《政在》、《春芜》诸集，一例搜罗其中。惟史部杂史、奏议、传记、地理四类，所列杂纂之书及方志，非郡人所撰者，以关黔事，亦列郡人著述后；方志一项，更先撰后修，盖撰者秉笔，修者总事，有所不同，时代先后，偶涉错杂，分体欲严，不得不尔。至甄录时代，自汉迄清；入民国者间亦收采，但不列生存；史例如是。

三曰明根据。各史志征录历代书目，不问存否，盖借以考见存佚。《明史》始仅录本朝著书，识者已病其昧于编著目录真义。一郡之地，为书已少，尤多散失，仅列现存，难窥全豹；况佚者或可再出，如：赵瓚《贵州图经新志》、张道《嘉靖通志》、杨文驄《山水移》、《洵美堂集》之类。今无论其书存佚，尽列其名。若为前志或他书著录者，则摘原书之名于下；近代尚无著录者，但依访册，慎为登载。各书题跋及他书考论文字，亦附目录之后，以代提要。

四曰省重复。《艺文》为各志之一，郡人行历已具《人物志》；前宦事迹已具《宦迹志》。故但云“某人某《志》有传”，以省叠架；两《志》无传者，始略加叙述。因地因时，各制其宜。

仓卒属稿，漏遗滋甚，明达鑒正焉。

凡 例

一、原书系用繁体字直排，现加标点，改用规范汉字横排。繁体字改简化汉字，为不以文害意，个别繁体字酌予保留，如：宫商角徵羽的“徵”字；古体字、异体字一律改今体字、正体字，如：豈改时、貌改貌、眇改瞬、龔改龙；通假字一仍其旧，如：诂与故、韵与均。

二、原书经、史、子、集四部分类，所列作品集、时代、作者、按语用大字排列，书目出处、题记、序、跋及他书考论文字用小字排列，现仍其旧。

三、标点符号照一般用法。但没有采用破折号，凡是可以采用破折号的地方都用句号；除校勘记外，也没有采用删节号；词曲调名一般用〔 〕，而本书则一律用《 》；有夹注或校勘者按语则用（ ）。

四、对原书中的脱、讹、衍、倒，经查对确有实据者，都作了补改删正，并出校附于各卷之末。序、跋、题记或他书考论文字，凡原注（略）的，即有脱漏也仍其旧，若妨文意则出校存疑；如未注（略）的文字，如遇脱漏，则补改并出校。

五、原书所引书名、篇名，有全称、省称、别称或合称者，均酌加书名号。前后不一致者，仍保持原貌；过于隐讳，今人难于了解者，酌加按语。

六、原书文字因形近、音同致误者，如：己、已、巳；戊、

戌、戍；须、需；复、覆等，径改或据他书改，均不出校。不会引起歧义者，如：伯庸、柏容；绪蕃、锡蕃等，则一仍其旧，一般不出校。

七、为保存原貌，原书对少数民族、农民起义的蔑称未予改动，如：悍苗、号匪等；字形上含蔑意者径改，如：獠改徭、獠改僮等。

八、原书某些人名、地名、族名、国名，因引用材料不同或历史的原因而前后不一致者，均未作改动。

目 录

凡 例

原《序》

卷 一..... (1)

经一 《易》类 《书》类 《诗》类

卷 二..... (30)

经二 《礼》类 《春秋》类 《孝经》类

群经总义类

卷 三..... (51)

经三 《四书》类 《乐》类 小学类

卷 四..... (109)

史一 正史类 编年类 杂史类 奏议类

卷 五..... (157)

史二 传记类 史钞类 时令类

卷 六..... (209)

史三 地理类 (地志)

卷七	史三 地理类 (地志)	(232)
卷八	史三 地理类 (地志)	(300)
卷九	史三 地理类 (水道 边防 山川 古迹 杂记 游记)	(373)
卷十	史四 政书类 目录类 史评类	(419)
卷十一	子一 儒家类 道家类 法家类 名家类 农家类 医家类 兵家类 天文算法类	(455)
卷十二	子二 术数类 艺术类 谱录类 杂家类	(488)
卷十三	子三 类书类 小说家类 释家类	(518)
卷十四	集一 《楚辞》类 别集类	(537)
卷十五	集二 别集类	(594)
卷十六	集三 别集类	(662)

卷十七..... (747)

集四 别集类

卷十八..... (827)

集五 别集类

集六 总集类 诗文评类 词曲类

后 记..... (905)

5

艺文志 卷一

经一 《易》类 《书》类 《诗》类

《易》类

《易经直指》十五卷 明易贵撰(《黔诗纪略》)。

《黔诗纪略》：“先生淹贯群经，尤长于《易》。尝构别业于贵阳北二里许，读《易》岩谷中，至今犹称‘点易岩’。省、郡志载其著述，但云有《群经直指》、《竹泉文集》。考《明史·艺文志》‘易贵《诗经直指》十五卷’；黄虞稷《千顷堂书目》‘易贵《竹泉文集》十五卷’；朱检讨彝尊《经义考》亦载‘易氏贵《诗经直指》佚’。记长老言，易氏《易经直指》亦十五卷。今皆未见。其他经并卷数亦不可考矣。黔人著述见于史者，别集始于王教授，经说始于先生，并明一代贵州文教鼻祖，其开创之功，不在道真、长通下。”

按：贵，贵阳人，《人物志》有传。

《淮海易谈》四卷 明孙应鳌撰(《明史·艺文志》)。

《四库存目提要》：“是书谓天地万物，在在皆有‘易’理，在

乎人心之能明。故其说虽以离数谈理为非，又以程子不取卦变为未合，而实则借《易》以讲学。纵横曼衍，于《易》义若离若合，务主于自畅其说而止，非若诸儒之传，惟主于释经者也。自《说卦》、《乾》、《坤》，六子以下，即置而不言，盖以八卦取象之类，无可假借发挥耳。其宗旨可知矣。”

《续文献通考》：“孙应鳌《淮海易谈》四卷。”

朱彝尊《经义考》：“孙氏应鳌《淮海易谈》四卷，存。”

《自序》：“《易》者，何也？以著天地万物之理也。天地万物之理，妙于人心，故《易》著天地万物之理以明诸心也^①。古之圣人，生而明诸心矣，欲人人皆明诸心不可得，于是著《易》之书为经。书不过语，语之所贵者意，意之所贵者不可以无言。晦不可以有言传，故得之所以言则传，不得之所以言则晦。传则得之所以为心，晦则失其所以为心；非得自外，得自我也。自经之意晦而无传，于是诸大儒又出，疏《易》之经为传。愚自学《易》，尝求诸大儒之说于传，求诸大圣人之说于经，未窥测也。已乃因传以求经，因经以求心，浸浸乎若有窥测矣，而未能见晓。已乃反之于心，略其所有言与无言，涵泳之，优游之，日用起处，罔不念斯。久之，则若诸大儒之意，若可起于衷；诸大儒之语，若可出诸口；而诸大圣人著经之意，即若可不远于吾心。噫嘻！天地得《易》，以清以宁；万物得《易》，以生以成；吾人得《易》，上下四方，往古来今，罔不毕臻。心之理若是，至精至纯，至大至一也。耶！得其心，斯得其理，天地万物，合为一体。固诸大圣人所以立教，诸大儒所以修教，吾人所以由教，意之贵而可传者深矣！犹然与俱行，嗒然与俱忘，继自今请以终身者，必在是《易》也夫？ 隆庆二年戊辰中秋日”

陈矩《跋》：“黔南江山灵秀，贤豪挺生，若汉犍为文学舍公，长通盛公，后汉道真尹公，德行、经学、词章，方之蜀都四子，殆无愧色。黔中不可谓无人矣。厥后兵燹屡兴，黔服没于邻

邦者半，溷于蛮荒者亦半，山灵不轻钟毓，寂莫流风，千有余载，有明中叶，始得淮海先生焉。先生生于龙场讲学后数十年，年十九，试儒士，受知督学贵溪徐樾，为阳明再传弟子。继又获交蒋道林，相与渐摩，研精覃思，著书等身。晚归建学孔精舍，穷探《易》理，得孔子心传。夷考《论语》‘五十学《易》’一章，自汉而降，聚讼已久，虽贤如朱氏、何氏，亦多所未安。何晏《集解》云：‘《易》穷理尽性，以至于命，年五十而知天命之年读至命之书，故可以无大过。’如此臆说，似不足据。朱子《集注》则云：‘刘聘君见元城刘忠定公，自言尝读他《论语》，“五十”作“卒”，盖“卒”与“五十”字相似而误分也。’矩足迹半中外，所见内府及士夫家、名山古刹，所藏古本《论语》，不下三十余宗，无作‘卒’字者，足征此说未为确论。又案，宋郑氏汝谐，虽知夫子晚而喜《易》，求其说而不得，亦以‘五十’为误字，阙疑以俟后来。惟先生卓识出群儒上，独得千古不传之秘，谓‘五十’非言孔子读《易》之年，‘五十学《易》’，非五十之年学《易》，是以五十之理数学《易》也。‘大衍之数五十’，‘河图’中之所虚者惟五与十，参天两地而倚数合参，与两成五，衍之成十，五者十其五，十者五其十，参互错综，《易》之理数，尽于是矣。透得此‘五十’之精微，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皆不能外，所以夫子谓为‘无过’。足破千古疑案。寥寥数十百言，已足包孕《易》之全体。由此说可推知《易谈》之精粹，读《易谈》愈知公学业之深醇，讲明而昌大之，使圣学复明于天下后世，岂不懿哉！普定任志清先生，博雅嗜古，拥书百城，著述宏博，慨桑梓文献残缺，十数年前，即有褒辑黔人遗著盛举。旧岁当轴礼聘先生续修《贵州通志》，乃商定兼印《黔南丛书》，表彰先贤，嘉惠后学，诚不可缓之图也。先生素仰文恭公为有明理学名臣，遂举斯编冠《丛书》首，属矩校勘。因忆昔年从黎莼斋星使使日本，值彼国文学博士中村正直所著《敬字文编》成，踵使馆乞

矩制序，《序》成，敬字大喜过望，开文宴延星使苑斋先生与矩入座，呈家藏孙文恭公《督学文集》，星使喜顾矩曰：‘此莫邵亭征君求之数十年而未获者，今吾与子得之，可谓异数已。’携归付梓，属矩校刊。流光似电，距今三十余载，矩今老矣，又获校勘是编，岂非与公有文字夙缘耶？书此以志庆幸。”

按：应鳌，清平人，《人物志》有传。朱氏《经义考》，《续文献通考》，均以为如皋人，误。

如皋，其祖籍也。

《易问》 明李渭撰（《乾隆通志》）。

按：渭，思南人，《人物志》有传。

《读易应蒙》 明阴旭撰（《黔诗纪略》）。

按：旭，安化人，《人物志》有传。

《易经辨义》三十五卷 清杨应麟撰（《遵义府志》）。

按：应麟，正安人，《人物志》有传。

《易笺》八卷 清陈法撰（《四库总目》）。

《四库总目提要》：“是书大旨，以为《易》专言人事，故彖爻之辞，未尝言天地，雷风诸象，亦并不言阴阳。考《震象》言‘震惊百里’，即象震雷；诸卦彖言‘利涉大川’，即象饮水。法所云‘彖词不言象’者，未为尽合，然其持论之大旨，则切实不支。至来知德以伏卦为错，反对之卦为综。法则谓‘《大传》所云错综者，以揲蓍而言，错综其七、八、九、六之数，遂定诸卦之象。今以错综诸卦定象，是先错综其象也；又以错综言数，是错综其象定数也。先儒虽卦变未有易其阴阳刚柔之实，颠倒其上下之位

者。今以乾为坤，以水为火，以上为下，混淆汨没，而《易》象反自此亡矣！其辨最为明晰，又《论筮法》云‘《传》所谓卦者，悬之四揲之外。’原以象三而非与奇数同归于扚②，以象闰也。其曰“再扚而后卦”，是三变之中初扚之卦，不待言矣。唯再扚不卦，故曰“再扚而后卦”。‘故知“再扚”为指第二③、第三变而言也。’其说与郭、朱迥异，而前一变挂一，后二变不挂，其挂之一策不入归奇之，则三变皆以四八为奇偶，不用五九借象。与经义似有发明，固亦可备一解也。”

《皇朝文献通考》：“《易筮》八卷，陈法撰。”

《自序》：“《易》之为教，虽曰精微，然道不外乎人伦日用。《易》所言者人事耳。术数之家，支离破碎，非圣人之本意，顾其言简严，又因象数难明，诸家因文解义，未能犁然有当于人心，余之病此久矣。闲中无事，究心数十年，时有札记，不忍弃去，因加抉择，荟衍为说。程子云‘解经不妨不同’，朱子尊信程子，而《本义》多与《传》异。故今所解，与《传》、《义》异者颇多，同者亦敷畅厥旨，凡以明《易》旨。若如汉儒株守师法，党同伐异，又岂昔贤之所许也乎？昔郑康成为《毛诗笺》，张茂先谓其不敢言注，只笺释其不明者耳，故余于《易》亦云。”

陈弘谋《序》：“《易》之难明久矣！自汉以来，解《易》者无虑数百家，乃昔人之言曰：‘九师兴而《易》微’，然则终不可解乎？夫圣人吉凶与民同患，乃艰深其词，使人读之而不可晓，岂觉世牖民之意乎？朱子谓‘《易》为卜筮作。盖以吉凶悔吝皆占辞，圣人假之以立教焉耳，故不仅曰吉凶而兼言悔吝。’《大传》亦曰‘辨是与非，岂有圣人竭其心思知虑以垂教万世，而斤斤焉为郭璞、京房之术炫其神奇乎？’余之疑此久矣。岁庚申，余为津门监司，吾宗定斋先生亦为监司于任城，有会勘之役，相聚于聊摄间，因言及《易》。先生曰：‘本非难解，解者汨之也。彖爻之辞，未尝言天地；雷风诸象，亦并不言阴阳，其所言者人事耳。人伦